

礼泉县小学课后服务数字化互动教学资源采购项目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001)

礼
县

甲方（需方）： 礼泉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 赵宝泉

住所地：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中山街 207 号

联系人： 巩朝

联系电话： 13279554212

电子邮箱： lqxjyk@163.com

乙方（供方）： 陕西晟天程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海强

住所地：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 6 号均明拍卖广场 5 楼

联系人： 王海强

联系电话： 18191911314

电子邮箱： 279798573@qq.com

(二) 使用期限：账号开通之日起 3 年；

(三) 本次供货产品以上述合同标的清单为准，如清单不涉及硬件或软件，则本合同内相应硬件或软件条款不发生法律效力。

二、付款条款

(一)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服务 3 年估算总金额 ¥4032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零叁万贰仟元整），双方以实际服务学生数计款，享受国家资助政策的学生免费享受服务。服务费每生每学年以 64 元（陆拾肆）计费，具体结算方式为一学期结算一次，以 转账/电汇 方式支付给乙方。

(二) 乙方的收款账户为：

户名：陕西晟天程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万科金域曲江支行

账号：61050110072700000766

三、交付与验收

(一) 交付方式

1. 软件产品交付时间：

合同生效后 7 个自然日 完成系统账号开通；

2. 如一方及其相关第三方因受客观情况影响、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等原因，致使交付期限需要延长的，上述交付时间可以适度顺延，乙方因此不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若由此产生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 乙方将本合同产品交付甲方后，非因产品质量问题，甲方不得要求退、换货。

(二) 验收方式

软件交付完成后 7 个自然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详见附件一）；若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也未提供验收合格证明，则自 账号开通之日起 验收合格。

四、用户培训

甲乙双方需安排 2 场线上用户培训。其中乙方负责提供培训方案、培训材料及培训讲师等，甲方需提供必要的组织、协调工作，保障培训顺利进行。

五、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

(一) 乙方提供 为期 3 年 的免费软件系统维护服务和质量保证，质保服务期从 账号开通之日起 计。服务内容包括：

1. 软件系统维护更新服务；

2. 通过网络远程巡检系统运行情况，预防故障发生，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3. 其他售后服务约定：_____ 无 _____

质保期内超出免费服务范围或质保期满如甲方需继续使用，需与乙方另行协商确认。

(二) 质保服务期内，设备故障乙方提供全方位免费维护。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的 5*8 的线上技术支持（每周 5 天，每天 8:00-12:00，14:00-18:00）。

(三) 对于因第三方原因导致故障的，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解决，但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应与学校其他教学电子设备兼容。

六、 权利和义务

(一) 本合同项下产品均为科大讯飞正品产品，软件产品按照乙方出厂的标准参数交付，乙方不提供产品功能、参数等定制化服务。

(二) 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指定相关负责人配合乙方在系统建设、安装调试、基础数据收集、系统上线运行、用户培训中的具体事宜；

(三) 甲方需及时组织验收并承担相应付款义务。如因甲方及其相关第三方原因（如基础环境、场地不具备施工条件等）导致部分建设不能按时完成，不影响甲方对已完成建设部分进行验收并承担相应付款义务。

(四) 乙方对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甲方的有关数据机密进行严格保密；

(五) 乙方按要求完成供货/建设，并对已完成部分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六) 其他权利义务约定：_____ 无 _____。

七、 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条款

(一) 甲方应保护乙方所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不受侵犯。乙方产品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均归乙方或原权利人所有。甲方不得对产品的知识产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使用、分发、许可、转让等损害乙方权益的行为。

(二)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使用、复制行为；不得对产品的任何部分进行单独销售、转让、出租、转授权等损害乙方权益的行为；不得对乙方产品从事修改及反汇编、反编译、分解、分析、二次开发等逆向工程行为，不得通过以上或其他手段获取产品的中间数据及结果。如甲方有违反上述任一约定的行为，将被视为侵犯乙方知识产权或相关权益，甲方应将所有获利交与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三) 甲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侵犯乙方或原权利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甲方如在乙方产品的基础上开发形成新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基于上述行为进行侵权开发出的新软件、硬件等成果），该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或乙方产品原权利人所有。

(四) 乙方未授予甲方及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使用乙方注册商标的权利。甲方

如需使用乙方注册商标，需与乙方另行签署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甲方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将与乙方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文字、图样等标识进行知识产权权利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商标申请、版权登记，其中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子公司、分公司、合作伙伴等关联公司。

(五) 除非已经为公众知晓，在本合同项下接触到的合作对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统计数据、计算机运行系统的资料等，均构成对方的商业秘密。除非法律法规要求或取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对外披露。

(六) 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撤销、无效而解除。本合同所标明的货品单价和总价仅限于本合同内执行，为保证乙方的正常销售，甲方不得对其他单位或个人透露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价格。

(七) 若一方违反保密条款，另一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由于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造成双方或第三方损失的，违约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损失赔偿。

八、 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一经成立，非因法定或本合同约定原因，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要求变更、解除本合同的，由此造成对方损失，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九、 不可抗力

(一) 合同签订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和法律规定的其它不可抗力的事故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限期，这一限期应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 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传真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自然日内以特快专递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另一方审阅确认。

(三) 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以电传或电报方式通知另一方，并以特快专递证实。如不可抗力的影响连续 20 个自然日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十、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在此同意，做出最大努力友好解决由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发生在双方间的任何争议。如果协商未果，可向如下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

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

被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

十一、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或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三) 甲乙双方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均履行完毕后，本合同即终止，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十二、 通知

本合同联系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前述信息不准确或者变更后未及时（变更后3个自然日内）告知对方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个自然日视为送达。

十三、 其它

(一) 本合同 1 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未尽事宜及变更事项，双方协商一致可签署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如有附件，附件与合同正文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赵子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时间: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盖章)